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專長領域	設計專長	數位藝術專長
徵聘職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 (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)	助理教授(含)以上 (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)
名額	1	1
<p>一、資格條件： (學歷、考試及格類科、資格類科、年齡、資歷、考試等資資惟應限制者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國內或國外設計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</li> <li>2. 具有大學教學資歷者且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。</li> <li>3. 研究發表於 SSCI、A&amp;HCI、SCI、SCIE 等或同等級科技部藝術學門設計類之第一級期刊文章近三年內至少 1 篇(含)以上(需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)。</li> <li>4. 三年內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至少 1 案(需為計畫主持人)。</li> <li>5. 可教授本系大學部基本設計(必授課程)、設計方法(必授課程)、電腦繪圖、電腦動畫，研究所設計語言與知識、文化產業專題等課程之專長領域。</li> <li>6. 具有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。</li> <li>7. 具有以下經驗者優予考慮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獲得國際設計大獎。</li> <li>(2) 設計相關實務經驗 5 年以上。</li> <li>(3) 具有需教授相關課程之實例設計作品資料。</li> <li>(4) 能全英語(需檢附語言證明)授課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國內或國外設計或藝術應用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</li> <li>2. 具有大學設計或藝術領域相關教學資歷者且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。</li> <li>3. 研究發表於 SSCI、A&amp;HCI、SCI、SCIE 等或同等級科技部藝術學門之第一級期刊文章近三年內至少 1 篇(含)以上(需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)；或三年內發表全國性或國際性數位科技藝術相關主題之個展作品達 20 件以上。</li> <li>4. 具全英語授課之能力。</li> <li>5. 可教授本系大學部設計整合(必授課程)、攝影學、數位影片剪輯、科技藝術、作品集與展示規劃，以及研究所數位藝術研究、生活美學評論、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、電腦藝術專論、創作專論等課程之專長領域課程。</li> <li>6. 具有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。</li> <li>7. 具有以下經驗者優予考慮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三年內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至少 1 案(需為計畫主持人)。</li> <li>(2) 具備設計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考慮。</li> <li>(3) 具有需教授相關課程之實例設計作品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<p>二、教學項目： (主要教學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授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其他系所需支援之課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授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其他系所需支援之課程，且需能全英語授課。</li> </ol>

	<p>2. 學生輔導之工作。</p> <p>3. 協助本系所行政業務與計畫執行。</p> <p>4. 其他悉依校方規定。</p>	<p>2. 學生輔導之工作。</p> <p>3. 協助本系所行政業務與計畫執行。</p> <p>4. 其他悉依校方規定。</p>
<p>三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</p>	<p>1. 每位應徵者僅可擇一專長應聘</p> <p>2. 請檢具以下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繳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辦公室</p> <p>(1) 自傳及履歷表 (請加註應徵專長，並列明專長順序)。</p> <p>(2) 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。</p> <p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若為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)。</p> <p>(4)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5) 提供授課課程(教學)大綱(可參閱本系系網課程資訊/課程大綱)，授課課程包含：大學部課程：基本設計(必授課程)、設計方法(必授課程)、電腦繪圖、電腦動畫，研究所課程：設計語言與知識、文化產業專題。</p> <p>(6) 五年內學術研究及設計成果目錄一覽表：含最高學歷論文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 (請務必註明刊登於 SSCI、A&amp;HCI、SCI、SCIE 等或同等級科技部藝術學門設計類之第一級期刊文章)、專書、展覽或展演活動、競賽得獎、專利及設計作品等。</p> <p>(7) 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，請註明計畫名稱、委託單位、擔任職務等。</p> <p>(8) 推薦函 2 封。</p> <p>3. 以上資料，繳交證件或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</p> <p>4. 上述(1)~(7)項(自傳及履歷表、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、授課課程(教學)大綱、五年內學術研究及設計成果目錄一覽表、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)資料，請整併成一個完整的 PDF 電子檔(請勿加密)於收件截止日前傳送至 <a href="mailto:dct@mail.ntcu.edu.tw">dct@mail.ntcu.edu.tw</a>，傳送電子檔案後請留意電子郵件回覆，E-mail 主旨：「應徵數位系」設計</p>	<p>1. 每位應徵者僅可擇一專長應聘</p> <p>2. 請檢具以下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繳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辦公室</p> <p>(1) 自傳及履歷表 (請加註應徵專長，並列明專長順序)。</p> <p>(2) 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。</p> <p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若為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)。</p> <p>(4)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5) 語言能力證明之影本。</p> <p>(6) 提供授課課程(教學)大綱(可參閱本系系網課程資訊/課程大綱)，授課課程包含：大學部課程：設計整合(必授課程)、攝影學、數位影片剪輯、科技藝術、作品集與展示規劃，以及研究所課程：數位藝術研究、生活美學評論、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、電腦藝術專論、創作專論。</p> <p>(7) 五年內學術研究及設計成果目錄一覽表：含最高學歷論文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 (請務必註明刊登於 SSCI、A&amp;HCI、SCI、SCIE 等或同等級科技部藝術學門之第一級期刊文章)、專書、展覽或展演活動、競賽得獎、專利及設計作品等。</p> <p>(8) 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，請註明計畫名稱、委託單位、擔任職務等。</p> <p>(9) 推薦函 2 封。</p> <p>3. 以上資料，證件或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</p> <p>4. 上述(1)~(8)項(自傳及履歷表、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、語言能力證明授課課程(教學)大綱、五年內學術研究及設計成果目錄一覽表、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)資料，請整併成一個完整的 PDF 電子檔(請勿加密)於收件截止日前傳送至 <a href="mailto:dct@mail.ntcu.edu.tw">dct@mail.ntcu.edu.tw</a>，傳送電子檔案後</p>

	<p>專長」專任教師_應徵教師姓名。另檢附一份完整書面紙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掛號郵寄寄達至本系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數位系「設計專長」專任教師」(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數位內容科技學系)。</p> <p>5. 本系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dct.ntcu.edu.tw">https://dct.ntcu.edu.tw</a>，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dct@mail.ntcu.edu.tw">dct@mail.ntcu.edu.tw</a>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3592 陳小姐。</p>	<p>請留意電子郵件回覆，E-mail 主旨：「應徵數位系「數位藝術專長」專任教師_應徵教師姓名。另檢附一份完整書面紙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掛號郵寄寄達至本系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數位系「數位藝術專長」專任教師」(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數位內容科技學系)。</p> <p>5. 本系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dct.ntcu.edu.tw">https://dct.ntcu.edu.tw</a>，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dct@mail.ntcu.edu.tw">dct@mail.ntcu.edu.tw</a>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3592 陳小姐。</p>
<p>四、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次徵聘教師起聘日預計為 112 年 2 月 1 日。</li> <li>2. 初審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。</li> <li>3. 申請資料除備妥回郵及信封者外，恕不退還。</li> <li>4. 教師兼任系所或校內行政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5. 若未盡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必要時得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，併此敘明。</li> <li>6. 若至公告截止日止，申請人符合公告之應繳交資料完整者人數少於 5 人，為廣徵學界人才將延長公告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次徵聘教師起聘日預計為 112 年 2 月 1 日。</li> <li>2. 初審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。</li> <li>3. 申請資料除備妥回郵及信封者外，恕不退還。</li> <li>4. 教師兼任系所或校內行政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5. 若未盡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必要時得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，併此敘明。</li> <li>6. 若至公告截止日止，申請人符合公告之應繳交資料完整者人數少於 5 人，為廣徵學界人才將延長公告。</li> </ol>